

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全條文）
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.07.08.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
101.10.04.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
104.12.10.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一條)
109.11.05.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
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一、本校專任職工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二、其他有關考績之核議事項及交議考績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本會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覆核。
-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一、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三、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四、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職等及俸（薪）點。
五、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六、決議事項。
七、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之規定，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五十二條</u>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<u>第五十一條</u>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。</p>